

公司 治理法制 實務前瞻

陳春山

著



新學林

公司治理法制及實務前瞻

陳春山 著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司治理法制及實務前瞻 / 陳春山著. -- 二版. --

-- 臺北市 : 新學林, 2013.03

面 ; 公分

ISBN 978-986-295-182-8 (平裝)

1. 組織管理

494.2

102004613

公司治理法制及實務前瞻

作者：陳春山

出版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58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339 號 9 樓

電話：(02) 27001808 傳真：(02) 27059080

網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經理：毛基正

副總編輯：林靜妙

責任編輯：張瑋琦

副理：許承先

製程管理：浩瀚

出版日期：2004 年 5 月 一版一刷

2013 年 3 月 二版一刷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420^元

ISBN 978-986-295-182-8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10658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339 號 9 樓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http://www.sharing.com.tw>

再版序

這十餘年的學術與實務工作，總圍繞在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的範疇，包括擔任上市公司律師協助撰擬公司制度、在大學教授公司治理及智財法、協助主管機關擬定公司治理規章、擔任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推動治理評量，暨擔任公視、華視董事長領導董事會運作，深知公司治理是好事，對企業主、小股東、員工、債權人及政府都是多贏的好事，值得以永續觀點長期推動。

然而推動公司治理與國家治理一樣，牽涉太多利害關係人既有運作實務與企業主價值觀改造，十分費事，總是需要發生一些弊案、企業金融危機，才有大幅改革的動力，此乃國際普遍現象。不過，潛在地、慢慢地，不論在台灣及全世界，「保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及委員會權責」、「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資訊透明化」等公司治理原則，大概只會愈加深化、普遍化，而不會走回頭路。

台灣資本市場對投資人的吸引力是科技產業的發達與人才匯集，科技新興產業隨國際潮流不斷創新與再生，甚而往科技服務業、科技醫療產業發展，此能量必須搭配國際一流水準的公司治理機制，才能使投資人長期安心投資。亞洲公司治理協會於 2010 年提出的調查報告，顯示台灣公司治理於 2007 至 2010 年間，公司治理

改革缺乏「策略主軸」、法律修訂緩慢、法律資訊國際化不足、企業治理文化未落實等，投資人將視此缺憾為重要投資風險，此對吸引長期機構投資人顯非有利，亦將抑制資本市場成長。

公司治理的健全已是資本市場的普世價值，而誠信、透明、尊重關係人權益，已是企業經營者的基本誠命，政府要有清楚的政策，以推動及維繫此普世價值，企業要有認知及實際作為實踐此普世價值，否則，資本市場及企業將會受到懲罰——即投資人及企業關係人的離棄。公司治理是台灣資本市場的大事，值得企業界認真地、堅持地做好，不論有多困難、多麻煩，因為，公司治理是投資人、關係人信賴的基石。

陳春山

公司組織協會理事長

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

台北科技大學智財所教授

2013 年

自序

和五十年前相比，現今台灣面臨的挑戰已大不相同了。儘管如此，挑戰依舊艱難、嚴苛。台灣過去五十年來最大成就，乃是造就出許多受高等教育，並在各自崗位上發揮所長的知識工作者。從這批人身上，我們正好可以預卜台灣的未來。

—管理大師 *Peter Drucker* (2001) —

就如同管理大師杜拉克教授 (Peter Drucker) 所述，社會運作體系包括政府、企業與非營利組織，其中企業部門之影響力早已遠超過政府部門。然而，企業體系之運作是否符合企業體系中全體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是否僅符合長期少數掌控者之利益？究反應少數或多數股東之利益？少數掌控者之運作是否危及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諸如美國恩隆案 (2002)、台灣地雷股事件 (1997)）？上述問題均為公司治理之基本課題。企業部門既影響全球數億之股東、投資人、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或生計，公司治理原則之釐清、法制之規劃與實務運作實踐，殊值學術與實務界關注與深刻討論，作者即基於此目的及使命著成此書，期對該問題研析提供稍許學術上之貢獻，並供為實務運作之參考。

本書著作期間，有幸加入行政院資本市場工作小組

(2002～2004)及證期會公司治理推動小組(2003～2004)為委員，深知政府部門推動公司治理之用心，惟掌控公司治理實際運作者及企業高階首長，企業經營者應體認企業經營係為最多數人造最大福利為最高目的，這正是公司治理的目標。如果企業家以公司治理理念為本，充分發揮經營者能力、培養經營團隊與董事會成員及尊重受益大眾權益，使所服務之對象相濡以沫、相互扶持，如此，企業與國家才有長期成功之機會，人類社會才有無限提昇之空間。

陳春山 教授

2004年5月

目 錄

- 第一章 我國整體及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
實施現況／1**
壹、我國公司治理概況／2
貳、改造我國公司治理效能之策略與機制／9
- 第二章 我國公司治理改造策略**
一現實與理念之調和／15
壹、前言及問題之提出／16
貳、公司治理的概念／17
參、公司治理的目的與重要性／21
肆、各國公司治理發展沿革／43
伍、我國推動公司治理之策略規劃／61
陸、結論及建議／79
- 第三章 我國公司治理之他律制度改造／81**
壹、前言／82
貳、我國公司治理之實務問題／84
參、美國公司治理之他律制度改造方向／86

肆、我國未來公司治理他律制度之改造／107
伍、結論及建議／130

第四章 公司治理之企業自律制度改造

一企業管理文化與制度之融和／133

壹、前言／134

貳、各國公司治理之自律規範架構／135

參、美國公司治理之自律架構／138

肆、美國主要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之實施方案 ／139

伍、我國公司治理之自律架構與管理策略／145

陸、結論及建議／148

附件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50

第五章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法制之改造／171

壹、前言／172

貳、股東會運作及法制對公司治理之重要性 ／173

參、我國股東會運作之現況及問題／177

肆、我國股東會之法制改造議題／180

伍、結論及建議／193

附件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則」參考範例／196

附件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206

第六章 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法制之改造／213

壹、前言／214

貳、外國對獨立董事之規範／217

參、我國有關獨立董事之現行規範／230

肆、我國獨立董事規範之檢討／236

伍、結論及建議／253

附件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選任程序」參考範例／255

附件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
範」參考範例／260

附件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
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269

第七章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及法制改革／271

壹、前言／272

貳、各國推動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概
況／274

參、審計委員會與公司治理機制、董事會及監
察人之關係／276

肆、外國法制對審計委員會之規範／281

伍、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設計／292
陸、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302

柒、審計委員會法制之檢討／311

捌、結論及建議／316

附件七：「○○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317

附件八：美國沃爾瑪百貨（Wal-Mart Stores, Inc.）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323

第八章 上市（櫃）公司實施公司治理之策略 ／339

壹、上市（櫃）公司強化或改造公司治理之必要性／340

貳、上市（櫃）公司實施公司治理之策略／342

附件九：董事會 ABC（Q&A）／344

附件十：美國沃爾瑪百貨之「公司治理準則」／353

主要參考文獻／369

再來的五十年（也許不需要這麼久），世界舞台的經濟領導地位，將會移轉到最能有系統、成功提高知識工作生產力的國家。

—管理大師 *Peter Drucker* (1999) —

目 次

壹、我國公司治理概況

貳、改造我國公司治理效能之策略與機制

壹、我國公司治理概況

我國政府相關單位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2002~2003）¹就資本市場改革方案中，對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建議有所研議，行政院亦於經建會（2003）主導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²，就公司治理制度為進一步規劃，而證券主管機關亦設立公司治理推動小組（2003~2004），以推動公司治理法制。依此可知，我國政府現正積極改造公司治理制度，然我國目前公司治理實際狀況與先進國家之差距為何，必須先為釐清，期助於我國未來規劃公司治理改革方案。

我國公司治理制度遍布於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中³，

¹ 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係分為資本市場、金融犯罪查緝、銀行、保險等分組。

² 行政院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擬對證交法之修正提出討論，再者，公司法有關公司治理之下列議題，亦於會中為討論：

- （一）法人股東是否仍得指派代表擔任董事？
- （二）投信基金等行使表決權是否應維持中立原則？
- （三）股東會之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應否訂定規則？
- （四）就少數股東權是否應降低股東行使該等權利之比例？
- （五）是否應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 （六）是否得設置各項專門委員會或執行董事以取代常務董事會？
- （七）強制設置獨立董監事應否訂定法源？

³ 公司法有關公司治理之條文，係第五章第二節（股份）、第三節（股東會）、第四節（董事及董事會）、第五節（監察人）；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之條文係規定於第一章，例：獨立董事§14-2、14-3、內部控制制度§14-1、審計委員會§14-4、14-5、薪酬委員會§14-6。

主管機關亦期藉由法令及自律規範，使我國公司治理獲大幅改善。惟產業界基於管理彈性之需求，對各種自願性或強制性之公司治理制度仍有不同之見解，我國公司治理制度之提昇，仍有相當之成長空間。

就各國整體之公司治理而言，由（表一）可得知我國平均得分居於中間之狀況，且排名逐降（由第 4 降至第 6），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平均得分係進步中，故政府之努力尚未展現績效，然企業對公司治理之認同及表現已有進步，對個別企業必須經由領導、獎勵、揭露及督促措施，使上市（櫃）公司逐漸重視與實施公司治理制度。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認為亞洲國家之公司治理雖年年有進步，但離國際最高標準仍有差距，主要原因在於 2008 年金融風暴後之金融反治理改革，歐美國家改造幅度較大，但亞洲國家過於緩慢，主要的缺失為：

- 一、公司治理的法律修訂緩慢。
- 二、公司治理規則與實行偏重書面之規範，政府對企業書面規範缺乏執行面的確認。
- 三、企業的公司治理執行偏弱，尤其在股東會表決權行使、股東會出席、獨立董事提名制度方面，與公司治理原則仍多不相符。

表一：CG Watch 市場評分對比：2007-2012 年

2012 排名 (國家/地區)	2007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12 與 2010 比較
1.新加坡	65	67	69	+2
2.香港	67	65	66	+1
3.泰國	47	55	58	+3
4.日本	52	57	55	-2
5.馬來西亞	49	52	55	+3
6.台灣	54	55	53	-2
7.印度	56	48	51	+3
8.韓國	49	45	49	+4
9.中國	45	49	45	-4
10.菲律賓	41	37	41	+4
11.印尼	37	40	37	-3

資料來源：CLSA，亞洲公司治理協會（2012 年）。

由（表二）亦可得知我國目前對公司治理制度法規逐漸完整，然政府缺乏持續實踐優質公司治理的願景、熱情及執行力，致 2012 年之評比降低二名至亞太地區第六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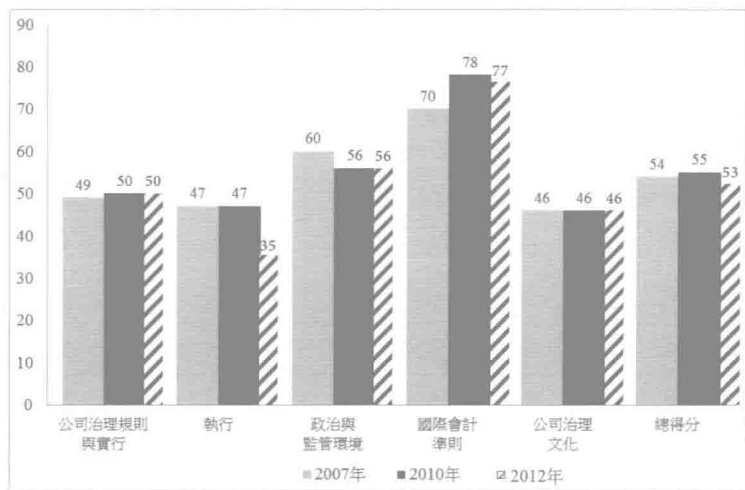
表二：2012 年亞洲市場公司治理得分

排名 (國家/地區)	總得分	公司 治理 規則 與 實務	執行	政治與 監管環 境	國際會 計準則	公司治 理文化
1.新加坡	69	68	64	73	87	54
2.香港	66	62	68	71	75	53
3.泰國	58	62	44	54	80	50
4.日本	55	45	57	52	70	53
5.馬來西亞	55	52	39	63	80	38
6.台灣	53	50	35	56	77	46
7.印度	51	49	42	56	63	43
8.韓國	49	43	39	56	75	34
9.中國	45	43	33	46	70	30
10.菲律賓	41	35	25	44	63	29
11.印尼	37	35	22	33	62	33

資料來源：CLSA，亞洲公司治理協會（2012 年）。

比諸 2007 年之台灣公司治理表現（見圖一），2010 年台灣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有顯著進步，但於政治與監管環境則退步，但於 2012 年，執行則落後甚多：

圖一



由此可得知於新興開發國家中，我國公司治理績效係屬中等之狀況，然此係以新興國家為標準，若僅以此標準衡量我國公司治理績效，似期待過低。縱以該等新興國家為標準，我國排名係屬中等之情形，亞洲公司治理協會予台灣公司治理的評論係：「缺乏有組織的策略、明確的願景。」就各項評比或可得下列結論：

一、公司治理制度與實行：

- (一) 多數公司董事會未能於股東會中提出候選人名單，供股東於董監事選舉時參考，致資訊不透明。
- (二) 大部分公司仍未採用電子投票。
- (三) 大股東持有10%股權始有揭露義務，大多數亞

❖6 公司治理法制及實務前瞻❖